|  |  |  |  |  |
| --- | --- | --- | --- | --- |
| 8 | 、提案第 | | 2023043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建议加快培育发展海洋旅游业助力构建与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海洋经济体系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农工党深圳市委会 | | |
| 办理类型： | | 分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会办单位： | |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中共深圳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要大力培育发展海洋经济等经济形态。深圳海洋旅游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海滨旅游城市，海洋水域总面积达1145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260千米，拥有大梅沙、小梅沙、西涌、桔钓沙等50个沙滩，大小51个岛屿。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着力打造“一带两极多组团”国际滨海旅游发展新格局，成功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首批创建名单，被国际知名旅游杂志《孤独星球》评为“全球十大最佳旅行目的地城市”，全市年旅游接待总人次突破1.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1600亿元，占GDP比重达6%，被世界旅游业理事会列为全球十大旅游城市之一。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相比，与新加坡圣淘沙、美国加州蒙特利、西班牙巴利阿里等世界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  　　（一）海洋旅游资源开发缺乏统筹协调。我市先后编制《深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2-2035年）》《深圳市文体旅游“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海洋旅游重大发展规划，但未能充分考虑海洋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联动发展，尚未出台海洋旅游业发展重大利好政策，海洋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工业等产业融合效应尚未充分体现，导致陆海分离、缺乏互动和海洋城市形象缺失，海洋旅游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升。  　　（二）海洋旅游基础设施发展滞后。我市2018年发布《深圳市海上休闲与客运码头专项规划（2018-2035年）》，但未考虑用海审批面临的环境保护控制、审批环节繁杂、耗时较长等现实问题。以大鹏新区为例，龙岐、坝光等码头选址均在省级大亚湾水产自然保护区等限制类红线区内至今仍无法落地建设，现有休闲船舶基本处于“无证经营”状态，规范运营安全监管难题和业态品质提升难题亟待破解。  　　（三）高端海洋文旅项目乏善可陈。近年来，我市新推出的海洋文旅重大项目仅有欢乐港湾、金沙湾国际乐园和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同时，海洋旅游项目建设用地较为紧张，“有项目、有资金、缺土地、难落实”的现象比较突出，海洋文化、历史文化挖掘不够，旅游建设模式亟待变革。  　　（执笔人：黄顺魁）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和特色风貌保护。   补充说明：一是高标准编制深圳市海洋旅游业总体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发展路径，编制配套交通规划、空间规划和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大鹏龙岐湾片区和盐田梅沙片区列入全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二是加大“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力度，创造性地利用大鹏半岛等独特的山海资源，规划建设由公共岸线、海洋公共文化设施、滨海公园等有机结合的大鹏半岛山海公园带。三是将大鹏所城等反映和记载一定时期发展记忆、具有建筑风貌特征、承载特色文化内涵、提供特色生活体验的地区划定为海洋特色风貌保育区，高水平打造一批滨海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大鹏所城海防遗址公园，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海防遗产小镇。   建议二、加强海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补充说明：一是适度超前规划布局涉海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休闲码头等海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尽快建成与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港口码头集群。二是坚持“陆海统筹、科学用海、亲海近海、城海互动”，打造一批高品质滨海亲水空间，特别是发挥好深圳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选址相近的优势，密切配合、联动发展。三是支持和保障旅游发展用地用海改革，以休闲旅游基础配套项目用海方式调整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加快金沙湾等6片海域使用权审批，在大鹏新区先行探索市场化确权方式明确海域使用管理主体，支持和保障重大涉海旅游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大鹏加快建设国家级海上过国民休闲运动中心，结合东部海堤工程建设，在较场尾、龙岐湾、杨梅坑建设沙滩公园，进一步完善滨海休闲旅游设施。   建议三、加快推动海洋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补充说明：一是研究制定一揽子扶持政策，加快乐高乐园建设，探索引进环球影城等高端重大项目，推动游轮、游艇、帆船、潜水、海钓等高端滨海旅游项目发展，支持大鹏新区申办2025年粤港澳全运会水上比赛项目，以现有“中国杯”帆船赛为切入打造世界级帆船品牌赛事，提高滨海文旅产品供给质量。二是创新“湾区海上游+”模式，加快赖氏洲岛综合开发试点，联合周边惠州、汕尾等地，加强东西部海域联动发展，将“海上看湾区”“大湾区空海游”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精品项目，提升我市海上观光旅游特色品牌影响力。三是融合海洋文化、滨海娱乐、度假休闲、海上体育等多元业态，围绕海洋旅游业战略新兴产业、世界500强和央企国企，聚焦“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着力打造以滨海生态休闲旅游为主题的东部山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四是市级层面牵头推动与港方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深港文旅合作，加快南澳旅游专用口岸建设和报批，布局建设大鹏国际游艇自由港、国际帆船游艇港、国际游艇帆船展示交易基地，积极争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创建大鹏邮轮游艇自由港世界级品牌，推动在大鹏半岛、东平洲等深港边界建设大型免税购物中心，共同打造“大鹏湾/印洲塘生态康乐旅游圈”。 | | | | |